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背景說明</p> <p>新住民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故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保護其母子健康，<u>本署自100年起編列預算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服務，與國人享有相同產檢補助服務，為因應110年5月6日行政院第3750次院會通過同意「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爰修正本補助計畫。</u></p> <p>貳、期程：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p> <p>參、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p> <p>一、對象及項目：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p> <p>二、補助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標準辦理。</p> <p>肆、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p> <p>一、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備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居留證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p> <p>二、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p> <p>(一)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於確認無誤後影印留存，並至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錄個案基本資料，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u>15</u>份(如附件1)、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u>1</u>份與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u>1</u>份(如附件2、3)、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u>2</u>份(如附件4)、<u>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u>(附件5)，共計<u>20</u>份。於核發人員欄位蓋衛生所人員職章後核發給個案<u>19</u>份，作為就醫憑證使用，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衛生所備查。</p>	<p>壹、背景說明</p> <p>新住民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故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p> <p>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保護其母子健康，乃持續推動此補助計畫。</p> <p>貳、期程：自109年10月1日起實施。</p> <p>參、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p> <p>一、對象及項目：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p> <p>二、補助基準：</p> <p>(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二)依健康署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三)依健康署公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肆、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p> <p>一、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備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居留證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p> <p>二、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p> <p>(一)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於確認無誤後影印留存，並至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錄個案基本資料，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u>11</u>份(如附件1)。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u>2</u>份與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u>1</u>份(如附件2、3)、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u>2</u>份(如附件4)，共計<u>16</u>份。於核發人員欄位蓋衛生所人員職章後核發給個案<u>14</u>份，作為就醫憑證使用，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衛生所備查。</p>	<p>一、新增產檢次數及項目。</p> <p>二、更改實施期程。</p> <p>三、刪除原有之補助基準：</p> <p>(二)依健康署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三)依健康署公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四、酌修文字。</p> <p>五、刪除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之存根聯、新增國民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附件5)，並修正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由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之份數。</p>

<p>三、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p> <p>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1份、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1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2份及<u>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u>1份，配合產檢使用，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每次產前檢查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p> <p>四、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的服務及申報費用注意事項：</p> <p>(一)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符合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p> <p>(二)產檢相關資料上傳、保存及費用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檢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相關附件資料(包括：實驗室檢驗報告單、超音波檢查報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2.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自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保健服務14天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應於提供後60日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逾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健康署得不予核付費用。 3. 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附件1)及相關附件資料、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1份(附件2)紙本留存備查。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附件3)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附件4)紙本請留存於病歷。 4. 請於提供各項服務日之次月10日前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5)，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10日申報補助者，限於上述日期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p>(三)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p> <p>五、國民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一)由健康署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函送之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5)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相關附件資料」後，依各該醫療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二)健康署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p> <p>伍、本項服務經費來源：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p>	<p>三、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p> <p>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1份、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1份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2份，配合產檢使用，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每次產前檢查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p> <p>四、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的服務及申報費用注意事項：</p> <p>(一)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符合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u>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u>」、「<u>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u>」，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p> <p>(二)產檢相關資料上傳、保存及費用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檢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相關附件資料(包括：實驗室檢驗報告單、超音波檢查報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2.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自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保健服務14天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應於提供後60日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逾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健康署得不予核付費用。 3. 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附件1)及相關附件資料、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1份(附件2)紙本留存備查。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附件3)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附件4)紙本請留存於病歷。 4. 請於提供各項服務日之次月10日前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5)，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10日申報補助者，限於上述日期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p>(三)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p> <p>五、國民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一)由健康署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函送之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5)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相關附件資料」後，依各該醫療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二)健康署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p> <p>伍、本項服務經費來源：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p>	<p>六、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新增國民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單。</p> <p>七、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的服務及申報費用注意事項 刪除原有之「<u>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u>」、「<u>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u>」。</p> <p>八、新增上傳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結果。</p> <p>九、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結果表單。</p> <p>十、修改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編號。</p>
--	--	--

5.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確認個案尚未納入全民健保，且不得重複申請該項產檢服務費用，經查有重複申報者，健康署應追繳該項費用。

(三)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五、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

(一) 由健康署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函送之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6）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相關附件資料」後，依各該醫療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醫療院所及助產所。

(二) 健康署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伍、本項服務經費來源：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附件-

- (一) 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內容及備註修正（詳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附件1）。
- (二) 國民健康署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注意事項修正，並刪除存根聯（詳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附件2）。
- (三) 國民健康署補助第1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移除孕期部分並修正妊娠週數及搭配之產檢時程（詳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附件4）。
- (四) 國民健康署補助第2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移除孕期部分並修正妊娠週數及搭配之產檢時程（詳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附件4）。
- (五) 新增國民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詳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附件5）。
- (六) 補助流程增加國民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及上傳（詳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附件7）。

十一、酌修文字，將本署修正為健康署、修改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之附件編號。

十二、酌修文字，將本署修正為健康署。